

傳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公益信託

九十六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(一) 原訂目標：

發揚中國飲食文化、提升生活的品味、創造幸福人物、成就芳香和樂的齊家之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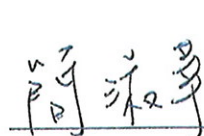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執行內容：

工作 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 (新臺幣元)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起	迄	
公益捐助- 學行優良獎 學金	對投入對中國飲食文化之內涵、技術等相關研究之優秀人士，提供資金，以扶助其就學或至海外技術觀摩及交流。	\$0	96.1.1	96.12.31	
公益捐助- 旅費補助	參加海外餐飲競賽、觀摩、交流活動之旅費補助	\$0	96.1.1	96.12.31	
贊助圖書	贊助餐飲相關書籍給學校及圖書館…等單位。	\$0	96.1.1	96.12.31	
感恩餐會	召集善心人士舉辦善心年終尾牙，招待孤兒或獨居老人。	\$0	96.1.1	96.12.31	
合 計：新臺幣零元					

(三) 經費來源：傳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公益信託。

(四) 效益：96 年度尚未有任何運用。

信託監察人：簡淑華


 (簽章)

傳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
收支計算表
自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名稱	金額(新台幣)	%	科目名稱	金額(新台幣)	%
利息收入	312	100.00%	管理費	0	0.00%
			監察費	10,000	99.70%
			匯費	30	0.30%
合計	312	100.00%	合計	10,030	100.00%

備註:本行於97年8月8日退還本公益信託成立以來所收取之信託管理費，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09737098500號函修正96年度收支計算表。

信託監察人：

簡淑華

簡淑華



(簽章)

傳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

資產負債表

96年12月31日

資產			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		
科目	金額(新台幣)	%	科目	金額(新台幣)	%
存放本行-活存	66,282	73.42%	原始信託	100,000	110.76%
其他應收款-已付 管理費退回	24,000	26.58%	本期損益	-9,718	-10.76%
合計	90,282	100.00%	合計	90,282	100.00%

備註:本行於97年8月8日退還本公益信託成立以來所收取之信託管理費，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09737098500號函修正9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。

信託監察人：

簡淑華



 (簽章)

傅培梅飲食文化教育基金公益信託

財產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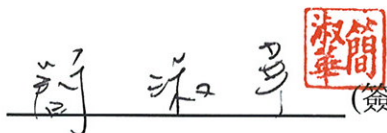
96年12月31日

財產種類	名稱	對帳日	單位	數量	金額(新台幣)	說明
銀行存款	活存	96年12月31日	元		66,282	
其他應收款-已付管理費退回	費用退回	96年12月31日	元		24,000	

備註:本行於97年8月8日退還本公益信託成立以來所收取之信託管理費，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09737098500號函修正96年12月31日財產目錄。

信託監察人：

簡淑華





(簽章)

備註：

- 一、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，不動產含土地、房屋及重要設備等。
- 二、 財產證明文件影件連同目錄附送備查。